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障相关配套政策和工作规划。

2.组织实施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指导监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实

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深化全区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配合省、市推进“智慧医保”建设，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区域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预算、越城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医保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

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医保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975.65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医保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97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75.65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医保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975.6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0.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9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72.9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5.60 万元，项目支出 2447.1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医保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75.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0.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96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医保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75.6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41972.32 万元，减少 38996.67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20 年决算数中包括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37053 万元和 2019 年城乡居民体检补助资金 1161 万元，

合计 38214 万元，这两笔资金未包含在 2021 年预算中。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82 万元，占 1.34%；卫生健康支出（类）2870.87 万元，占 96.48%；保障支出（类）64.96 万元，占 2.1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6.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员工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3.2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元员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基本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救助（类）城乡医疗救助（项）安排 2161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人群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待遇的项目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安排 423.7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本单位基本运转的日常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86.10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本单位日常运转所需的项目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9.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提租补贴(项)安排 0.00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提租补贴的基本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购房补贴(项)安排 15.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医保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医保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36%。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上年执行数较低。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医保分局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越城区医保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61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越城区医保分局采购预算总额 12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1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医保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医保分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4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本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用于支付指定人群的医疗救助资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所属的机构类别。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的各项行政事务开支。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本单位的各项其他卫生健康类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